

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增加4组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增加4组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桩招标人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增加4组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建设4组快速充电设施，每把充电枪的功率输出范围，向下兼容最低60kW的功率输出，向上可兼容最高240kW的功率输出；

(2) 合同签订后，交货期限：3个月。本项目：一次性100%验收合格，质保期24个月；

(3) 技术要求：充电设备：直流充电240KW直流充电堆单枪最大功率可达240KW，电缆：铜芯电缆（符合要求）包含施工及辅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

(4) 施工完成后需协助完成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充电操作、运行管理平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需头部充电桩运营商平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标的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 体系认证要求：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或撤销状态

不作为有效持证。

(5)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1.2 投标人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报名时在系统平台上传盖章扫描件PDF)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情况简介；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 1 份以上，同时附验收报告、完工报告或结算凭证之一)；

(7)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

(10)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无相关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11)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无相关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12)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无相关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代理或经销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或承包商自行采购的，提供《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资设备采购，结合自身是代理商、经销商或是普通渠道采购对应提供。充电桩生产企业以自有品牌参与报名投标的不涉及此条目）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回执盖章件（附件 2）

3.1.3 本次招标实行

☒资格预审，参与单位在报名时需按照公告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参与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3.2 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招标人】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

☒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联合体基本条件，报名时提交联合体说明，提供联合体同等资格材料。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能

☒参与一个包件投标

☐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个包件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登录“中交招采网”系统（网址：<https://zjzcw.iccec.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3.1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4.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招采网”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招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 不举办现场开标

☐ 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 不要求递交

(2)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0.4 万元；

投标担保的形式：

☒ 电子保函（受益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 其他：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10. 合同主要条款

10.1.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承揽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

10.1.2 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13% ☒9% ☐6% ☐0%

☐其他：_____

10.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现金）/合同金额 10%（保函）

b.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3004639627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_____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查办公室）_____

举报电话：_____021-31193650_____

举报邮箱：_____jwss@zpmc.com_____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3.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3.2 支付流程

（1）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2）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3）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4. 其他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东方路 3261 号

联 系 人： 翁胜

电 话：_____021-31195538 _____

电子邮件：_____wengsheng@zpmc.com_____

_____2025 年 11月 18日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

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附件6、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